证券代码: 002859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 2022-103

债券代码: 128137 债券简称: 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年1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年12月8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佳萍女士、林海峰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春华女士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确保本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潘春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佳萍、林海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春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潘春华(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潘春华个人简历

潘春华女士: 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3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中心行政部部长、行政管理中心 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潘春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春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春华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